

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 計畫書。
- 二 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。(本市各總工會免附。)
- 三 經費明細表。
- 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。

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，勞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。